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9月1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26,000,000 股补充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城南支行，质押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14 日，补充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此次补充质押的 26,00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6%。截至本公告日，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550,191,50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2.91%。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质押的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共计 485,341,026 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 88.2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03%。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质押是对其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